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秀穗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65
傳真：02-2720-9164
電子信箱：ad974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5304063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北市114學年度寵物商品包裝與行銷申請計畫1份
(41741864_1153040639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114學年度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動物保育生命關懷推動計畫子計畫四：寵物商品包裝與行銷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動物保育生命關懷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子計畫特委請本市立內湖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內湖國中）承辦，結合坊間寵物用品概念融入相關學科領域，鼓勵各校學生透過平面、立體及複合媒材表現技巧設計具創意及質感之寵物文創商品，其辦理內容概述如下
 - (一)參與對象：本市對寵物文創商品設計有興趣之各學程學生。
 - (二)收件日期：自115年5月11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至115年5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前截止。
 - (三)交件方式：請將作品以親送方式辦理，報名表請以彩色列印印出及送件，以親送方式送至內湖國中輔導室。

金華國中 1150223



PZAA1156001270



(四)取件日期

- 1、未獲獎作品：請各校派專人於115年6月23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至115年6月2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4時前至內湖國中輔導室取回。
- 2、獲獎作品（特優、優等、佳作）：請各校派專人於115年9月22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至115年9月24日（星期四）下午4時前至內湖國中輔導室取回。

(五)各組錄取優等及佳作名額如下：

- 1、國小組：選出優等3名、佳作1至3名。
- 2、國中組：選出優等3名、佳作1至3名。
- 3、高中職組：選出優等3名、佳作1至4名。
- 4、特優1件。

(六)評選時間：115年5月底或6月上旬，預計評選出20件作品。

(七)比賽結果暫訂於115年6月18日揭曉，於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學校網站公告得獎名單。

三、本案倘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內湖國中輔導室（電話：02-27900843分機280），相關資訊請詳如實施計畫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